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机械安装检测

No.0000757

合格证

机械类别	履带起重机	型号	SCC3200
施工工地	上海国展中心展览规模提升钢结构工程	设备编号	320-1
合格证编号	QPAH190025	发证日期	2019/07
安装单位: 上海鲁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L0857

SICCM/QR/IR/010/1.1

报告编号:

1907052202

合格证编号:

QPAH190025

建设机械安装质量 检测报告

设备名称:

履带起重机

委托单位:

上海鲁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 07 08

年 月 日



履带起重机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安装单位 上海鲁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格证编号 QPAH190025检验日期 2019 年 07 月 07 日天气 晴

工程名称	上海国展中心展览规模提升钢结构工程	设备型号	SCC3200	
设备生产厂家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编号	320-1	
出厂年月	2008.08	出厂编号	08CC32210038	
额定起重量	320 t	检验时臂长	30 m	
检验依据	GB/T 14560-2016 《履带起重机》 GB/T 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 总则》			
检验结果	保证项目不合格数	0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0
	合格			
备注	附表 设备检查 检测时吊钩 12 倍率, 按起重性能参数限制载使用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批准:

审核:

检验:

说明: 1 根据履带起重机构造或实际安装状态, 如对应表列项目无检验内容, 则在“结论”栏中注明“无此项”。
2. 检验项目中带*记号的项目系保证项目, 其它为一般项目, 依据检验情况合格、整改合格、不合格三级, 判断标准如下:

级别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合格	无不合格项	≤ 4 项
整改合格	整改后达到合格要求	
不合格	整改后未达到合格要求	

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吊称	1-35
2	游标卡尺	1-44
3	卷尺	1-64

格式生效日期: 2018 年 8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附表 設備檢查

名稱	序 号	檢 测 项 目	要 求	結 论	備 注
資料	1	使用說明書	應有, 與所驗設備相符	合格	
	2	製造許可證、出廠合格證	應有, 與所驗設備相符	合格	
標牌	3	自驗 (試吊) 記錄	應由有關人員簽字	合格	
	4	產品銘牌	生產廠、名稱、型號齊全并固定于明顯處	合格	
	5	起重性能標牌	應有額定起重量、性能參數及起升高度假設曲線, 且固定于操作者便于看到的位置	合格	
	6*	主要結構件外觀	不得有可見裂紋、嚴重變形和腐蝕	合格	
鋼結構	7	主要連接件	應齊全, 連接可靠	合格	
	8	焊補痕迹	應無, 有則報廢	合格	
	9	掛繩斷面處磨損	磨損量應不大于原高度 10%	合格	
	10	整體外觀	無可見裂紋、破口, 有則報廢	合格	
	11	危險斷面及鉤筋處	無明顯變形, 有則報廢	合格	
	12	防脫棘爪	單鉤必須有	合格	
	13	心軸	應完整	合格	
	14*	鋼絲繩完好度	應符合 GB/T5972 要求	合格	
鋼絲繩	15	在繩筒上的排列	應整齊	合格	
	16	在繩筒上最少余留圈數	應 ≥ 3 圈	合格	
	17	鋼絲繩端部固定	有防松和自緊裝置	合格	
	18	繩筒兩側邊緣的高度	應超過最外層鋼絲繩 2 倍鋼絲繩直徑	合格	
繩筒和滑輪	19	滑輪外觀	無可見裂紋, 輪緣無破損	合格	
	20	滑輪防鋼絲繩跳槽裝置	應完整	合格	
機 構	21	防護罩	有傷人可能的活動零部件外露部分應設	合格	
	22	起升	載荷在空中停止后, 再次作提升起載荷, 此時載荷在任何提升操作條件下, 均不得出現明顯反向動作	合格	

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实测	备注
机构	23	变幅	用钢丝绳升降起重臂的起重机, 起重臂的起落必须依靠动力系统完成, 回转过程中, 回转机构应具有滑转性能, 行走时转台应能锁定	合格	
	24	回转	电力驱动的必须设置能切断总电源的紧急开关, 其安装位置应便于司机操作; 内燃机驱动的应在启动电路中设置能切断启动电源的开关	合格	
操纵及电气系统	25	急停开关	应接触良好, 防止松脱, 导线、线束应固定可靠	合格	
	26	电气联接	应有表明用途和操纵方向的清楚标志	合格	
	27	操纵手柄及标志	应设置	合格	
	28	溢流阀	在额定载荷下, 发动机熄火油泵停止工作后 15min, 检查各工作油缸回油量不超过 2mm, 吊重物下降量不超过 15mm	合格	
	29	液压锁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不大于 32t 的起重机, 必须装设起重量显示器	合格	
安全装置及设施	30*	起重量显示器	应设力矩限制器	合格	
		力矩限制器	达到极限位置应自动停止动作	合格	
	31*	起升高度限位	达到极限位置应自动停止动作	合格	
	32*	幅度限位	达到极限位置应自动停止动作	合格	
	33	防臂架后倾装置	达到极限位置应自动停止动作	合格	
	34	水平仪	应设水平仪, 安装位置应在司机室中或操作者附近的视线之内	合格	
	35	风速仪及报警装置	应设置风速仪, 并设有报警装置	无此项	
			应设置, 应有有效限制主臂、副臂的最大、最小工作角度	合格	
36	臂架角度限位器	应设置, 且应区别超载报警信号	合格		
37	音响报警	应在起重机的可能发生危险的部位或工作区域设置明显可见的安全警示标志	合格		
38	安全警示标志	应设置臂架顶端警示灯	合格		
39	警示灯		合格		

提示: 1.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状态检查, 做好维保及记录工作;
2. 工作地面应坚实平整, 设备移位时应保证路面地耐力及整机稳定性。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同意本报告;
6. 委托检测仪对样机检测时状态和委托检测项目负责。

地 址: 上海市虹漕南路9号2号楼2楼

邮 编: 200233

电 话: 021—62131823, 62264331

传 真: 021—62131823